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7 年 3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7 年 3 月 19 日（星期天）至 2017 年 3 月 20 日（星期一），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3 月 20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3 月 19 日下午 15:00 至 2017 年 3 月 20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7 年 3 月 13 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 截至 2017 年 3 月 13 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也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慈溪市宁波杭州湾新区金源大道 9 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关于<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上述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议案已经 2017 年 3 月 1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情请见 2017 年 3 月 2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将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于2017年3月16日前送达或传真至本公司登记地点。

4、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但是出席会议时应当持上述证件的原件，以备查验。

（二）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时间：2017年3月15日（星期三）上午8:30-11:30、下午13:00-16:00

四、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委托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由独立董事刘宇先生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本次股东大会全部拟审议事项的投票权，使公司股东充分行使权利，表达自己的意愿。有关征集投票权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具体内容见2017年3月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股权激励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请有意使用该方式的股东填妥《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并于本次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送达。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符勤

联系地址：上海市青浦区盈港东路6679号 邮编：201700

联系电话：021-39296789 传真：021-39296863

2、参加会议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4日

附件：1、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2120
- 2、投票简称：韵达投票
-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 议案设置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议案一	《关于<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00
议案二	《关于<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00
议案三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3.00

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议案”，对应的议案编码为 100，议案编码 1.00 代表议案一

(2) 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17 年 3 月 2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3 月 19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7 年 3 月 20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总议案	对所有议案进行统一表决	赞成 <input type="checkbox"/>	反对 <input type="checkbox"/>	弃权 <input type="checkbox"/>
1	《关于<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赞成 <input type="checkbox"/>	反对 <input type="checkbox"/>	弃权 <input type="checkbox"/>
2	《关于<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赞成 <input type="checkbox"/>	反对 <input type="checkbox"/>	弃权 <input type="checkbox"/>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赞成 <input type="checkbox"/>	反对 <input type="checkbox"/>	弃权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持股数： 股

委托日期：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